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平顶山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东阳市志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
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关于夏大胜、熊文平、张希朝、张宏志、熊文艳、余铭、程平莲、张宏友、陈功原、陈功明与平顶山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东阳市志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（2026）豫 0403 执 105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、（2026）豫 0403 执 105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、（2026）豫 0403 执 1056 号结案通知书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